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禾望电气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《深圳证监局关于第丁文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158 号），丁文菁女士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、2021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4）、《关于股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29）。

现将警示函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“丁文菁：

2019 年，你取得夏泉波所持有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禾望电气或公司）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630 万股，并通过公司披露，对该部分股份继续遵守夏泉波之前作出的承诺，相关股份解除锁定后的 2 年内，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述取得股份数量的 15%。经查，2021 年 8 月至 11 月，你累计减持禾望电气股份 269.52 万股，占上述 630 万股禾望电气股份的 42.78%，违反了你所作出的上述承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

告（2017）9号,下同）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四条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13）55号）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对公司主体行为作出的，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5日